

# 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启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新模式 驻校“琢玉护未站”在两所学校挂牌

河北法制报讯 (刘俊燕 周慧娜)4月28日,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携手区法院、公安、教体、妇联、团委等部门,联合设立的驻校“琢玉护未站”在邯山区农林路小学和代召中心校同时挂牌。此次挂牌仪式通过线上方式进行,标志着邯山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入了“司法+学校+社会+家庭”的多维度时代。

邯山区检察院立足地域文化优势,创造性地将十年来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犯罪预防、心理矫治、帮教挽救等工作经验归纳为“采玉·识玉·雕玉·护玉·归玉”五部工作法,打造的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琢玉”被评为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为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提升未成年人守法和自我保护意识,

强化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职责和教育能力,今年以来,邯山区检察院立足职能,能动履职,创新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新模式,依托“琢玉”未检品牌,凝聚各方力量,形成保护合力,构建起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政府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互融互通的立体化格局,力争实现未成年人保护1+5>6的效果。

驻校“琢玉护未站”将以未成年人需求为导向,整合各类资源,夯实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根基,打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最后一公里”,使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得到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每所学校的“琢玉护未站”站长将由公检法等政法机关派驻,在职能设置上集数据收集、法治教育、欺凌防

治、心理疏导、救助帮扶、个案跟踪、督促监护、心理危机干预、犯罪预防、强制报告及“一号检察建议”落实等功能于一身,并创新“四个一”保护模式,即一所学校设置一个“琢玉护未站”,一个班设置一名“琢玉”观察员,一次班会开展一堂“琢玉”法治微课,一次家长会进行一次“琢玉”家长课堂。

邯山区教体局法规安全科负责人介绍,首批设立“琢玉护未站”的农林路小学和代召中心校都非常有代表性,前者为市中心小学,后者为偏远乡村小学。农林路小学现有在校生近3000人,在生源、硬件设施和教学水平、家长受教育水平等方面具有相对的优势,“琢玉护未站”将把网络安全教育、督促落实“双减”政策、校园欺凌防治、心理疏导等作为侧重点。代召中心校下设6个村办

小学,现有在校生总数不足700人,存在一定数量的留守、困境儿童,孩子们守法自护意识较弱,家长教育监护能力有待提高,“琢玉护未站”将在救助帮扶、家庭教育、守法自护、预防性侵等方面对症施策。“选择两个差异性较大的学校作为前期试点的目的是便于‘护未站’有所侧重和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待经验成熟后,能够以点带面,快速实现区域中小学全覆盖。”教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邯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温建军表示,设立“琢玉护未站”不仅是邯山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一次有力尝试,也是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延伸,更是市域社会治理的一个机制创新,邯山区检察院将力争在实践基础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邯山“琢玉”经验。

## 八旬老人被打伤, 对方没有赔偿能力—— 检察官将司法救助金 送到老人家中

河北法制报讯 (苗建涛)近日,顺平县某村的高大爷喜上眉梢,原因何为?原来,顺平县干警将司法救助金5000元送到了高大爷家中,帮他解决了燃眉之急。

高大爷因为琐事被邻居臧某打至轻微伤,住院30多天。案子胜诉了,但因为臧某没有实际履行能力,高大爷未能得到赔偿。“自己受伤遭罪了不说,还搭进去不少医药费。”高大爷每每想起此事心里都堵得难受。高大爷是村里的特困供养户,现年81岁,没有其他经济收入,此案的发生使高大爷的生活陷入了困境。

顺平县检察院驻村工作队了解这一情况后,及时帮助高大爷向该院第三检察部提出了司法救助申请。该院本着“救急救困、应救必救”的基本原则,经过审查,确定高大爷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决定对高大爷开展司法救助,给予司法救助金5000元。该院从群众身边这样的“小事”入手,用心把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变成了放心事、舒心事、幸福事。

顺平县检察院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中,把司法救助工作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信访矛盾化解有机结合,解决了案件当事人的生活困难,又消除了不稳定因素,实现了多赢共赢。近年来,顺平县检察院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积极更新司法救助理念,累计救助贫困当事人17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9.5万元,帮助多个贫困家庭渡过难关。

## 邻里纠纷引发血案

### 检察官提醒:遇事 找法 切不可意气用事

□ 杨小利

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受理了一起公安机关报捕的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甲与被害人系邻居,甲家房檐雨水滴到被害人家的墙上,两家为此发生争执,并引发肢体冲突。随后,甲在回家拿工具的路上,偶遇哥哥乙,随即抢过乙肩上的镐,返回被害人家中将被害人一家三口杀死。

为严厉打击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等犯罪,为人民群众保驾护航,青龙检察院受理该案后,立即成立了办案组,做好前期部署工作。办案组主动与公安机关分管领导及主办侦查员沟通协调,适时开展提前阅卷、参加案件讨论等工作,就涉案嫌疑人人数(乙在该案中是否构成犯罪)、案件定性、侦查取证方向、侦查监督等方面提出意见。公安机关侦查员全部采纳了检察官提出的意见,将办案组提出的意见全面融入侦查取证过程,将易灭失的证据及时收集固定到位,将涉及案件事实和定性的其他证据及时收集到位,为全案正确及时有效处理打下坚实的侦查基础。

该案中,为尽最大可能还原案件真相,办案组到实地进行现场勘查,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该院根据甲的供述,结合其他证据,最终对甲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通过详细调查乙的作案动机,是否与甲有事先同谋等,再结合其他证人证言等证据,该院根据“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最终对犯罪嫌疑人乙作出了不捕决定。

### 检察官提醒

在农村,邻里之间有时会因“树木遮阴”“房檐滴水”等小问题结怨,当积怨长期得不到排解,就可能导致刑事案件发生。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遇到问题,遭遇纠纷时,要冷静再冷静,深思一下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的法律后果。同时提醒人们要不断增强法律意识,要有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意识,学会遇到纠纷时,首先想到用法律解决问题,通过合法正当的途径解决矛盾。



## 公开听证+检察建议 香河检方以高质量履职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河北法制报讯 (邢浦青)近日,香河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一起售卖有毒有害食品案件时,积极履职,召开刑事案件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实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效果,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该案犯罪嫌疑人在其经营的保健品店内售卖含有西地那非成分的食品,属于有毒、有害食品。香河县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发现该案犯罪嫌疑人主动认罪认罚,且其经营时间较短、经营数额较小,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对其实行不起诉决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4月13日,香河县检察院对该起食品安全相关案件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侦查机关办案人员、值班律师到场参加。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该起案件的基本案情及相关证据。听证员对犯罪嫌疑人详细询问了涉案食品的来源、售卖对象、盈利情况等问题。经讨论商议,听证员们认为该案犯罪嫌疑人起初对有毒、有害食品认识不足,售卖行为的主观恶性较小,且其认罪认罚态度较好,没有造成人身伤害,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作

出的拟不起诉决定。“我同意检察机关拟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同时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堵塞漏洞。”参加听证会的廊坊市人大代表刘顺生说。刘顺生曾多次参加刑事案件拟不起诉听证会,对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贯彻落实非常赞同。

群众对食品安全认识不足、防范意识不够,使此类涉及食品安全案件在县域内呈现时有发生的特点,一定程度上暴露了监管漏洞。4月21日,香河县检察院从这起案件出发,召开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座谈会,邀请香河县公安局食药安大队代表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代表参加,共同商议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新方法、新举措。会后,香河县检察院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县域内食品交易市场的巡查力度,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向群众普及有毒、有害食品种类等知识,使消费者建立起食品安全保护意识,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现代化。

据香河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将进一步通过公开听证与检察建议相结合的做法,不断提升食品安全关注度,增加检务透明度,提高群众满意度,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推动法治社会建设进程。

## 沧州市渤海新区检察院 召开集中不起诉公开听证会

### 助力交通肇事及危险驾驶类案件 诉源治理

河北法制报讯 (孙连朋)“现在我意识到酒后驾车既伤害自己又伤害他人,今后我一定严格遵守交规,时刻保持警惕,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4月28日,沧州市渤海新区人民检察院针对李某某交通肇事案、张某等17人危险驾驶案组织召开了不起诉公开听证会,被不起诉人李某某在听证会上悔恨地说。

听证会上,检察院对各被不起诉人进行了公开宣告、集中训诫和悔过教育,并邀请了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公安机关办案民警参加。

听证过程中,承办检察官针对这18起案件,分别就基本案情、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社会危险性、拟不起诉理由和法律依据向与会人员进行了介绍及阐释。听证代表经认真评议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各犯罪嫌疑人拟作不起诉决定。

“希望你们珍惜检察机关给予的从轻处罚的机会,

对法律心存敬畏并做到遵纪守法,同时要有感恩之心,感谢被害人家属的宽容与谅解。要以自身为例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及社会公益服务,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承办检察官向18名被不起诉人公开宣布了不起诉决定书,并进行了集中训诫。

严厉的批评和语重心长的劝导使18名被不起诉人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均对自己的行为表示悔过,并保证以后会敬畏法律、敬畏生命。

渤海新区检察院在全面推进公开听证制度以及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过程中,积极探索在交通肇事案件及危险驾驶案件中不起诉制度的适用,通过以案释法、训诫教育、督导履行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让犯罪嫌疑人真正受到教育感化,切实开展好交通肇事案件及危险驾驶案件的诉源治理。

## 赤城县检察院对行政公益诉讼案持续跟进监督见实效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开工



图为检察官指导工人进行修缮。 王飞 摄

河北法制报讯 (梁晶晶 驳轩)“这次集中整修工程的正式启动,标志着检察机关办理的3件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进入实质性整改阶段……”4月29日,赤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曹建雄接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邀请,在县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开工仪式上说。

赤城县作为革命老区,红色资源十分丰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众多。2021年清明节前夕,赤城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在实地踏查县域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革命遗址等红色资源保护现状时发现,赤城烈士陵园、龙关烈士亭、雕鹗烈士陵园、龙门所烈士亭、曹一川烈士墓等不同程度存在缺乏日常管理和修缮保护,致使墙体开裂、瓷砖脱落、墓碑毁坏、台阶损坏、玻璃破碎、杂草丛生等,严重破坏了英烈纪念设施庄严肃穆的氛围,有损英雄烈士的荣誉和尊严。随后,该院依法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检察建议,敦促其尽快对上述英烈纪念设施进行修缮维护。

赤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到检察建议后虽按期回复,但并未采取任何实质性的整改措施。检察机关主动跟进监督,通过公开听证、层报审批程序,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自觉履行职责。2021年12月,该局委托河北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赤城县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工程(第一期)概算书》。2022年1月,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分别下发了批复和通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96.5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2022年3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与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现了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良好成效。

“我院将持续跟进监督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不定期深入施工现场查看施工进度,督促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项目监管单位切实履行好施工监督管理职责,确保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质量,达到优质工程,经得起历史检验,确保县域英烈设施和革命文物真正成为缅怀先烈、追忆革命岁月、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红色基地。”承办检察官介绍。

4月29日,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正式开工。开工仪式结束后,赤城县检察院干警深入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施工现场与工人们一起参加劳动,同时对主要修缮部位进行提示指导,开展施工安全教育。

## 茶具生意“泡汤”后,仍以该生意为由向熟人借款,后将借款用于网络赌博——

### 如此借款 是否构成诈骗罪

□ 李静

#### 基本案情

2021年1月,犯罪嫌疑人孙某与他人合伙办厂,经营茶具生意。6月,因经营不善,该厂关停。后来,孙某以经营茶具资金周转为由,多次向王某、张某等亲属、同村村民借款,共计200余万元,并承诺将给予高额利息。因孙某无力偿还借款,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经侦查查明:孙某自2019年参与网络赌博,所借款项均用于赌博。

#### 分歧意见

对于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孙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犯罪嫌疑人孙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应属民间借贷。该案的借款双方有信任基础,被借款人均为孙某的亲属、同村村民,双方基于友好、互助和信任而借贷,这与诈骗罪中以虚构事实或

隐瞒真相的方式取得对方的信任不同。其次,孙某对于未归还款项,主动与被借款人签署借条,孙某不否认借贷关系,并表示设法归还。张某的一系列行为证明了其没有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因此其行为应属民间借贷。

第二种意见认为,犯罪嫌疑人孙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孙某虚构做茶具生意的事实,隐瞒赌博的真相借款,并用于网络赌博,其主观上已具有了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构成诈骗罪。

####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诈骗罪与民间借贷纠纷之间的区分关键在于,行为人的主观方面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之目的。虽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系主观活动,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但该案的一些细节

已经体现了犯罪嫌疑人孙某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其一,犯罪嫌疑人孙某对所借款项用于网络赌博体现了非法占有之目的。在民间借贷中,借款人本身具有归还借款的能力,或者将借款用于可产生合法收益的途径,以保障归还借款。而诈骗罪中,诈骗人在骗得财物后不会考虑归还财物,因此在财物的使用上毫无顾忌和节制,直接造成财物的毁灭,如本案中的嫌疑人将借款用于网络赌博。事后,嫌疑人张某虽主动签署借条,口头也承诺偿还,但实际上已经没有了偿还能力,已具备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

其二,犯罪嫌疑人孙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数额巨大,该案已符合了诈骗罪环环相扣的环节,即: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受骗者陷入错误认识——受骗者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该案

借贷双方虽发生在亲属熟人之间,但犯罪嫌疑人孙某借款时已不再经营茶具生意,而是隐瞒了网络赌博的真相,虚构了经营茶具生意的事实,以高额利润为诱饵,且借款数额巨大,孙某正是利用了亲属熟人对其的信任,取得了大额财产。

因此,孙某借款时主观上已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行为上也采取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财物数额巨大,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孙某的行为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4月15日,肃宁县检察院也确认犯罪嫌疑人孙某涉嫌诈骗罪诉至法院。

(作者单位:肃宁县人民检察院)

